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 012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

能力升级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产品构成进行调整，公司拟对《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安”）系公司为实施“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升级扩建项目”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向全资子公司华铁恒安增资 7,000 万元，增资后，华铁恒安注册资本将增至 17,000 万元，上述 17,000 万元均由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现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